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审计工作的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

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

第四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以及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相关业务部门人员担任兼职审计员，也可聘请外部人员担任审计顾问，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部分审计项目。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支持和保障审计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条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 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十六条 审计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 根据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在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选择审计对象，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制订具体审计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方案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二） 对已批准的审计项目，审计部将审计通知书于实施审计工作前发往被审计单位，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收；

（三） 对临时性审计项目，审计部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申请签发审计通知书，签发后即刻通知被审计单位，审计部当即进入审计；

（四） 审计部在开展审计业务时，要进行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

（五） 在审计过程中，要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反应客观的工作底稿，并保证其真实性；

（六）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建立审计档案，并参照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做好内部审计档案的归档、保管、查（借）阅、复制、移交和销毁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妥善管理审计档案。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直接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由审计部提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的建议，由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账簿、报表、凭证、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和审计处理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和举报人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制度，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牟取私利的；
- （二） 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修改和解释。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